

域外能源立法及管理概览

□ 吴 聪

编者按 能源法是调整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活动中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为保障能源安全、高效和可持续供给,许多国家不断完善能源立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本版特刊登文章,介绍域外相关法律制度,敬请关注。



武凡熙 作

基本立法及法律体系

一些国家形成了以能源基本法为核心、能源单行法和能源配套法相互补充的金字塔式的法律结构体系。

德国于1935年颁布的《能源经济法》是典型的能源基本法。1998年重新颁布的《能源经济法》,配套的有《可再生能源法》《有序结束利用核能进行行业生产的电法》等。英国于1976年颁布第一部《能源法》,配套的有《气候变化和可持续能源法》《英国低碳转型计划》等。加拿大于1985年颁布基本法《能源管理法》,配套的有《能源效率法》《能源供给应急法》等。日本于2002年颁布《能源政策基本法》,配套的有《新能源开发法》《电力设施利用新能源特别措施法》《节约能源法》等。

能源管理体制

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十分重视能源管理,建立和完善了能源管理体制。

委员会负责制度。加拿大早在1959年就建立了国家能源委员会,负责对加拿大联邦政府职责范围内的石油、天然气、电力行业进行监管。

多部委负责制。澳大利亚由多部委从不同角度对能源进行管理。一是能源与可持续发展机构,包括澳大利亚可持续发展商务委员会、澳大利亚能

源市场委员会等。二是环境和文化遗产部。三是工业、旅游和资源部。

能源部负责制。墨西哥由能源部主管能源,下设全国节能委员会,作为监管全国节能工作的专业咨询机构,组织实施节能计划。

经济产业部门负责制。日本由经济产业省主管能源,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如资源和能源厅、核能和工业安全厅等,厅以下再设若干部、处。韩国由产业资源部主管能源,下设能源政策总部、能源资源开发总部等;另外还设立了一些专门委员会,负责能源政策与技术的审议和研究工作。

能源规划和战略制定

欧盟及其他国家从不同角度制定了能源规划、计划和发展战略。

强调供应安全。2006年3月,欧盟公布《可持续、竞争和安全的欧洲能源战略》,强调三个方面:确保能源市场供应安全;重新审视石油、天然气储备方法和措施;建立“战略性欧盟能源审议”制度,为成员国能源选择提供建议。墨西哥把能源作为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命线,其《宪法》和《能源法》规定,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必须由国家掌握,禁止私人及外国资本介入。

强调品质和环保。英国制定

《英国气候变化计划》和《能源白皮书》,明确了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排放贸易方案、气候变化税、气候变化协议、建立碳信托基金、能效标识、提高建筑物能效要求等。俄罗斯在2000年能源安全战略中提出了三个重点:维护能源体系满足国内及出口质量、数量的需求;保持经济合理运行,能源合理消费;维护能源体系抵御极端自然灾害等的能力。

能源开发利用

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对能源的开发利用作了专门规定。

发展新能源。1993年3月,日本颁布《关于促进能源等的利用合理化及再生资源利用的临时措施法》。1997年4月和6月分别颁布《关于促进新能源利用等的特别措施法》和《促进新能源利用特别措施法施行令》。2002年通过《电力设施利用新能源特别措施法》,对可再生能源采取配额制度。

分类开发。对能源的开采和利用,澳大利亚要求区分地上资源和地下资源。地下资源是可耗竭资源,属于全体人民所有;地上资源是不可耗竭资源,没有固定不变的所有权形式。地下资源的勘探和开采首先必须经过政府的初始分配,任何因素取此类资源而对公众造成损害的行为人必须就该损害作出补偿。

调整开发模式。在印度,

对能源领域进行结构性改革,鼓励私人资本参与能源开发。在石油天然气生产领域,允许国营企业组建董事会,避免政府干预企业生产和经营。改变过去由石油合作委员会垄断石油和天然气计划和生产过程的情况,由石油天然气贸易协会负责石油天然气流通,由石油天然气管理局负责生产领域。

可再生能源打造。可再生能源是指自然界中可以不断利用、循环再生的能源,如太阳能、风能等。欧盟、德国、澳大利亚能源法要求扩大可再生能源占有份额。

欧盟于1997年通过《未来的能源:可再生能源》白皮书,明确提出了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目标。2001年颁布《关于促进在共同体内部电力市场使用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指令》,鼓励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机制。

德国于2004年8月1日颁布《可再生能源法》,支持投资太阳能、风能等能源建设。目前,德国已成为世界“风能冠军”,其风能发电量占全世界的三分之一。澳大利亚于2009年8月公布“可再生能源目标”,澳大利亚可再生能源机构和清洁能源金融公司于2012年7月1日成立。

能源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

美国、英国等国能源法特别鼓励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

美国于2009年2月颁布《2009年复苏与再投资法》,整个预算为7890亿美元,其中有约500亿美元用来提高能效和扩大对可再生能源的生产。2009年6月,通过了《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从推广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迈向能源节能经济等四个方面,规划了美国向节能经济转型蓝图。

英国于2009年颁布《建设英国未来——新产业新工作》战略计划,明确提出“低碳转型”是未来发展的一个关键方面,强调英国需要确保科技水平在世界名列前茅。2009年7月,制定《英国低碳转型计

划》国家战略方案,与该计划配套的有《英国可再生能源战略》《英国低碳工业战略》和《低碳交通战略》等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法规。

加拿大制定了大量政策法规,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清洁能源制度体系。为了促进清洁能源的研究,加拿大自然资源部下设全国性清洁能源研发机构,集中了450多名科学家、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形成了清洁能源技术人才库。加拿大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对与清洁能源相关的水、空气、风力、生物、建筑节能等项目都给予了大力投资。

能源储备和应急

德国、日本等国对能源的储备和应急作了专门规定。

德国在1965年《德国矿物油产品最低储备法案》的基础上,于1978年7月25日颁布《德国矿物油储备法》,该法确立了一个国有公司,要求其将所有类型的石油产品储备必须维持在90天进口和生产时间的数量水平。《德国1998年能源法》要求电力生产商必须维持其30天供义务所需数量的石油、煤和其他化石燃料的储备。

加拿大政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能源应急制度。立法方面主要有《应急法》《能源供给应急法》。此外,加拿大国家能源委员会也制定了《安全与应急准备和响应规划》。《能源供给应急法》是《应急法》在能源领域的具体适用,《安全与应急准备和响应规划》则是对《能源供给应急法》的进一步细化。

日本先后制订了《石油储备法》和《天然气储备法》,建立了战略石油和天然气储备制度。《石油储备法》规定,政府石油储备不少于全国消费90天、民间石油储备不少于70天。法律要求所有石油及石油制品生产、经营和贸易企业都必须有储备,并定期向政府报告储备量。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土耳其商事调解制度新发展

□ 谭茜元

基于调解方式在商事争议解决中的显著优势,土耳其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关于认购协议产生的货币应收账款诉讼启动规则》(以下简称《启动规则》)。该规则在保留原有自愿调解制度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将强制调解机制纳入《土耳其商法典》(以下简称《商法典》)与《土耳其调解法》(以下简称《调解法》)之中。据此,土耳其构建了自愿调解与强制调解并存商事调解新模式,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商事调解的基本原则

尽管自愿调解强调当事人的自由选择,强制调解突出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但平等、中立公正及保密仍属于商事调解的基本原则,是二者共同的基础。

平等原则

根据《调解法》的规定,调解程序应遵循平等原则。平等原则不仅是商事调解的基础与前提,也是调解员的核心职责。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必须确保各方当事人平等地行使应有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中立公正原则

中立公正原则要求调解员不受任何外部因素的干扰,独立行使职权,为调解过程提供中立、公正的环境。根据《调解法》的规定,调解过程中不得存在影响调解员中立性的情形。调解过程

中,调解员发现任何可能影响其中立性的因素时,必须立即告知当事人。如果当事人知情后仍然愿意继续调解,则该调解员可以继续参与调解。调解员应当凭借其教育背景与专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必要解释。调解员不得主动提出具体解决方案,除非到调解最后阶段各方仍未达成一致,调解员可基于对各方利益及共同目标的理解,谨慎地提出旨在促进和解的建设性建议。即便如此,调解员的任何建议均不具有强制性,最终是否接受该建议完全取决于调解各方的自主决定。

保密原则

商事调解以不公开为原则,这种保密性有利于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商业地位与商事关系,促进当事人沟通交流,建立当事人对调解机构与调解员的信任。根据《调解法》的规定,除另有约定外,调解员对其在调解活动中知悉的商事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果调解员违反了保密义务。除非另有约定,当事人各方及其代理人也须遵守保密原则,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商事调解程序的适用范围

从土耳其商事调解制度的适用范围来看,自愿调解适用于大多数私法纠纷;强制调解则限于特定类型的应收账款纠纷,作为例外情况适用。原则上,商事纠纷当事人可以依据双方意愿选择调解作为解决途径。然而,对于特定类型的商事纠纷,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之前必须先履行调解程序。根据《调解法》的规定,自愿调解适用于涉及当事人可以自由处分的权利或交易的私法纠纷,包括涉外民商事纠纷。

强制调解的适用范围限于涉及应收账款的商业纠纷。《商法典》及《启动规则》规定,在商事案件中,凡以金钱为标的的应收账款和赔偿要求,在起诉前必须先向调解员申请调解。对于符合其适用范围的纠纷,未经过调解程序,法院无须审查实体内容,可以直接驳回其诉讼请求。只有在调解程序结束后,由调解员出具最终报告说明纠纷未解决,当事人各方才可以提起诉讼。具体而言,强制调解适用情形如下:知识

产权纠纷;银行和金融服务纠纷;与追索借贷交易有关的纠纷;因违反证券交易法规、反垄断诉讼、代理、分销和经销合同、经纪协议等引起的纠纷;出版合同纠纷;与业务或资产收购、合并和重组有关的纠纷。

相较于自愿调解,强制调解的适用范围较为局限,主要针对应收账款这类法律关系较为明确、解决方式比较成熟的纠纷。这样的制度安排是为了促进纠纷的和谐解决,减轻司法资源的负担,同时确保特定类型商事纠纷得到更为专业、高效的处理。

调解机构及调解员的选择

在土耳其两大商事调解模式中,提供调解服务的调解机构和调解员完全相同,专业性与独立性是这一模式的核心要素。土耳其的调解程序独立于司法程序,这在调解机构的设立及调解员的选任中均有体现。其一,调解机构均设立于司法系统外,主要包括两类调解机构,一类调解机构通过仲裁机构承担调解职能。另外一类调解机构是由调解员团体设立的组织。上述两类调解机

构,通常都会制定本机构调解规则。其二,调解员的选拔与任命均在确保其与司法体系保持独立,候选调解员必须历经国家级的严格培训与认证程序,随后方可被纳入司法部及法院司法委员会的调解员名录中。

在自愿调解中,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均可自由选择调解员及调解机构,或授权第三人或机构代表他们选择;如果经选择未达成一致,则视为调解程序未启动。在强制调解中,当事人必须向初审法院管辖区内的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如各方未能就调解员的选择达成一致,则由法院管理的调解组织指定一名调解员。

商事调解的一般流程

商事调解程序主要分为四个阶段:签署调解协议、召开调解会议、完成调解程序及执行和解协议。调解程序自始至终贯彻自愿性、中立性、公正性、专业性、保密性、效率性等商事调解制度的价值要求。

调解协议的签署

商事调解程序的第一步是当事人会面,并就调解时间、费用、调解机构及调解员的选择等调解程序性事项达成合意。尽管法律没有强制规定调解程序开始前必须签署书面协议,但在土耳其商事调解实践中,当事人通常会签署一份调解协议以明确各方和调解机构及调解员的权利义务,并规定适用的程序规则。

调解会议的召开

在确定调解机构及调解员后,调解员应召开正式的调解会议以便审查案件。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在有必要且确保中立、公正的情况下,调

解员可以与各方当事人分别召开非公开的会议。为透明起见,这类会议必须通知其他当事方。

需要注意的是,调解员可能会根据各自的工作方式对声明的内容作出调整。在调解员的声明后,各方当事人应简要陈述各自的观点和主张,并向调解员和其他当事方阐述案件的关键问题与细节。在此基础上,调解员将督促各方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会议结束后,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应签署会议记录,以确认会议内容。

调解程序的完成

根据《调解法》的规定,调解程序终止情形如下: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员决定终止调解程序;任一方当事人决定终止调解程序;各方当事人共同决定终止调解程序;争议被认为不适合调解。

调解程序结束时,不论是否调解成功,调解员均应制作最终会议记录,详细记录协议内容、分歧或调解结果,并由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或其律师签字确认。在调解程序终止后1个月内,调解员应将上述最终会议记录的副本提交至调解主管部门。此外,调解员还必须在调解活动终止后,将相关通知、有效文件和记录保存5年。

和解协议的执行

和解协议由当事人和调解员共同签署,仅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约束力。根据《调解法》的规定,和解协议本身并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为了使和解协议具有可执行的效力,各方需将该协议提交主管法院审核,以获得法院作出的可执行性裁定。可执行性裁定的效力等同于法院判决。

(作者单位: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

澳大利亚是较早制定数据跨境法律的国家之一,以《信息自由法》和《隐私法》为基本框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数据跨境流动法律体系。澳大利亚数据跨境流动法律体系将数据分为政府数据、个人健康数据以及个人隐私数据三类,该分类为澳大利亚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提供了明确指引,有利于营造健康有序的数据跨境交易环境。

参考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对澳大利亚《隐私法》的解释,数据是否被澳大利亚境外的国家或地区访问是“数据跨境流动”的界定标准。换言之,即便数据被保存在澳大利亚国内,只要其已被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所访问,依然构成数据的跨境流动;相反,即使数据存储在澳大利亚境外,但未被境外国家或地区访问,则不视为数据跨境流动。

澳大利亚负责监管数据跨境流动的机构是澳大利亚信息专员办公室。该机构主要职责是:尽量提升政府信息的使用率,并保障公众行使获取所需信息的权利;负责监督个人信息处理流程,以保证其符合《隐私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澳大利亚政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确保政府在信息政策方面的决定与国际标准相符;处理用户的投诉案件、对相关机构实施监督以及对公众、政府及各类企业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加拿大政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能源应急制度。立法方面主要有《应急法》《能源供给应急法》。此外,加拿大国家能源委员会也制定了《安全与应急准备和响应规划》。《能源供给应急法》是《应急法》在能源领域的具体适用,《安全与应急准备和响应规划》则是对《能源供给应急法》的进一步细化。

澳大利亚

数据跨境流动治理规则

□ 贾新鑫

政府数据跨境流动的治理规则

根据《信息自由法》,政府数据是指涵盖公众事务、权力运作的数据库、机构运作手册,以及与公众决策和意见征集相关的文件。《信息自由法》要求政府机关有责任向公众公开并提供上述数据资料,但涉及国家安全、国防或国际关系、联邦政府财政和财产利益等情形的除外。澳大利亚政府将部分政府数据视为需要额外安全保护的数据,并对这些数据添加保护性标识,使数据接受者了解相关数据的安全等级。

这一保护性标识分为以下三种:安全分类标识、传播限制标识和警示标识。如果数据为不需要安全保护的,则无须标注保护性标识。此外,依据保护性标识的差异,澳大利亚的针对性信息详细阐述了三项防护措施:首先是程序层面的,仅限于安全资质合格的员工执行使用、处理、传输及访问等;其次是物理层面的,即对工作区域的存储与访问实施严格的限制;最后是技术层面的,诸如运用防火墙技术及实施数据匿名化处理等。

综上所述,澳大利亚的数据跨境流动治理规则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澳大利亚政府对跨境数据的种类进行了较细致的分类,并明晰了不同数据的定义和流动规则。二是数据跨境流动的管理机制融合了强制性规定与推荐性指南,两者相辅相成,即法律明确规定数据跨境流动的基本制度,数据安全法律体系内的政策和指南细化实际操作,旨在为企业提供合规性指引。三是虽然澳大利亚数据跨境流动治理体系有其自身的特点,但该国体系遵循原则与国际组织的原则具有一致性。作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成员,澳大利亚的隐私立法总体上符合这一组织的隐私规则体系。同样,作为欧盟成员,澳大利亚制定的数据跨境流动法律原则与欧盟基本保持一致。

个人健康数据跨境流动的治理规则

《隐私法》和《我的健康档案法》是澳大利亚规范个人健康数据跨境流动的重要法律。《隐私法》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健康医疗数据的范围;关于个人目前的健康状况以及当前是否接受医疗服务、未来可能接受哪些医疗服务的数据;在收集个人健康医疗数据中,不可或缺的其他个人数据;是否捐赠身体器官的数据;有助于预测个人健康状况或用于证明与他人亲缘关系的个人基因数据等。《我的健康档案法》对个人健康数据出境作出以

下规定:“保存个人健康数据的机构不得在境外处理这些信息,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在境外获取这些档案信息。”一般而言,澳大利亚禁止将“我的健康档案”内的健康数据转移至境外,但澳大利亚数字卫生局在特定情形下被授权可在海外存储、访问或处理此类健康数据(不包含能够识别个人的健康信息)。

针对不属于“我的健康档案”范畴的个人健康数据,其跨境流动则需依据《隐私法》中关于数据跨境流动的相关条款执行。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存在数据出境的豁免规定。例如,为了公共利益、科学研究或医疗合作等目的,个人健康医疗数据可以在符合一定条件下进行跨境流动。此外,如果数据接收方所在国家的健康保护体系与澳大利亚具有实质相似性,或者数据接收方已经获得了澳大利亚相关机构的认证或授权,也可以视为符合数据出境的豁免条件。

个人隐私数据跨境流动的治理规则

根据《隐私法》的规定,个人数据被定义为:“无论是从理论层面还是实际操作中,能够识别出个人身份的数据及观点,且这些数据其真实性以及是否以物质形态记录,均不影响其作为个人数据的属性。”例如,个人出生日期、婚姻状况等均属于个人数据的范围。尽管澳大利亚政府并不干涉一般个

人数据的跨境流动,但《隐私法》规定:“在将数据披露给境外接收方之前,披露方需实施恰当的审查步骤,以确保其行为及数据接收方的行为均不违反澳大利亚隐私原则的相关条款。”

随后,2007年澳大利亚出台的《离岸隐私保护法》规定:“为确保个人身份数据的保密性,在澳大利亚境内收集个人隐私信息的组织,被禁止将这些数据在境外使用。此外,这些组织必须与联邦政府签署相关协议。”但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并不认同这一规定,理由是,澳大利亚无法阻拦数据跨境流动到境外地区,且境外相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并不能左右其所在国家与澳大利亚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一致。因此,如果实施上述要求,那么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况将成为常态。

综上所述,澳大利亚的数据跨境流动治理规则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澳大利亚政府对跨境数据的种类进行了较细致的分类,并明晰了不同数据的定义和流动规则。二是数据跨境流动的管理机制融合了强制性规定与推荐性指南,两者相辅相成,即法律明确规定数据跨境流动的基本制度,数据安全法律体系内的政策和指南细化实际操作,旨在为企业提供合规性指引。三是虽然澳大利亚数据跨境流动治理体系有其自身的特点,但该国体系遵循原则与国际组织的原则具有一致性。作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成员,澳大利亚的隐私立法总体上符合这一组织的隐私规则体系。同样,作为欧盟成员,澳大利亚制定的数据跨境流动法律原则与欧盟基本保持一致。

个人健康数据跨境流动的治理规则

《隐私法》和《我的健康档案法》是澳大利亚规范个人健康数据跨境流动的重要法律。《隐私法》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健康医疗数据的范围;关于个人目前的健康状况以及当前是否接受医疗服务、未来可能接受哪些医疗服务的数据;在收集个人健康医疗数据中,不可或缺的其他个人数据;是否捐赠身体器官的数据;有助于预测个人健康状况或用于证明与他人亲缘关系的个人基因数据等。《我的健康档案法》对个人健康数据出境作出以

数据跨境流动规则